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“临 2017-014 号”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“临 2017-014 号”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7 年 4 月 1 日